		公	職	人	. 貝貝	才	産	4	報	表			
由却工业分	丁育群	PIZ 324	機	關	1.台北市政	<b>文府</b>	都市	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b>J</b> 月日	服務	7茂	1	2.						和、神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	1月13日	3			申	報	類 別	定期	申報			
配(	<b>禺及未</b>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0405-0000 地號	318 10000 分之 1015	丁育群	97年3月 28日	贈與移轉	6,998,71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01125-000建號(建物標示)	103.01 全部	丁育群	97 年 3 月 28 日	贈與移轉	2 筆建物合購 673,100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01130-000建號(共有部分)	253.10 10000 分 1015	之 丁育群	97 年 3 月 28 日	贈與移轉	2 筆建物合購 673,1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亩	Uán	型	4.5	治	k-	rich china	量	所	<u>بر</u>	,	登記(取	登記(取	TI.	加	/ <del>45</del>	ène
廠	牌	坐	號	77.	缸	容	里	РЛ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TI.	ı.	制以应力经	國	籍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771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44	ተተ	頂	4只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元)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01,258 元)

		1	T		r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新 臺 幣 總 額 457,461
北龍口郵局		M = 114	1 7141		137,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郵局第71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4,515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4,262,673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2,559,63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48,050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500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31,4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529,8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00,773
萬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10,46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98,4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丁育群		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整存整付	新臺幣	丁育群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整存整付	新臺幣	丁育群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整存整付	新臺幣	丁育群		120,000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證券存摺	新臺幣	丁育群		0

(八)有價 1.股	* 绺 光			/口切	油鱼	存款	(	美	元	1	育群	É					44	,545	)	1,447,356
1. 股	од <i>7</i> 17-	(總價	額:	折臺灣	*		元	.)												
	栗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三總	戈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del></del>															
2. 債	<b>券</b> (總	價額	:新臺	<u> </u>			元)	L			<u> </u>				L	,,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	横枝	<b>車</b>	. 位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三總	<b>支折合新臺幣</b> 額
本欄空白			1																<b>10</b>	
3. 基	金受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4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位	ž . <b>‡</b>	刘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三總	<b>战折合新臺幣</b> 額
本欄空白					1															
4. 其	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生	上幣		•	元)		•				<u></u>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頭總	<b>戈折合新臺幣</b>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	寶、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	相當	賃賃值	之財	產(紅	價額	:新	臺幣				元	)			
財	<b></b>	種					,						-4-				시	極		
		俚		類項						件所			有					13,		額
本欄空白		1室		類						件所			有				_	7天		答[
(十)債	權(總						元)			件所			有					1英		額
	權(總		;新臺			椎	元)	債	務		及	地		餘				額	il	取得(發生)
(十)債	椎(總		;新臺	**		槿	元)	債			及	地		餘					il	
(十)債		金額	:新臺 類	**			元)	債			及	地		餘					il	取得(發生)
(十)債 種 本欄空白 (十一)		金額	: 新 · 類類	* 债	643	3, 219	元) 人		務	\( \)			址					海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十)債; 種 本欄空白		金額	: 新 · 類類	**	643		元) 人	債債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原 因
(十)債; 種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金額	: 新 · 類類	* 债	<sup>4</sup> 643	3, 219	元) 人	債	務	\ \ \	及	地	址					海	時 取得(發生) 時 間 81年3月19	取得(發生) 原 因 取得(發生) 原 因
(十)債 種 本欄空白 (十一) 種	<b>債務</b> ( 住宅貸	金額	: 新 · 類類	幣債	643	3, 219	元) 人	債金	務構地事民	人人	及  i 亭分 	地分行	址址	餘		3	335	額	時 取得(發生) 時 間 81年3月19 日	取得(發生) 原 因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十)債 種 本欄空白 (十一) 種 公教人員	<b>債務</b> ( 住宅貸	總金	: 新邊類 額:新	***	· 643	務	元) 人	<b>債</b> 臺灣	務構出上明市	人人	及  i 亭分 	地分行	址址	餘		3	335	<b>有</b>	時 取得(發生) 時 間 81年3月19 日 95年10月 23日	取得(發生) 原 因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本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 1.本人於97年間將手邊零股全數賣出後,於前次財產申報(申報日97年10月26日)時名下即無股票申報,與97年時於臺北市國稅局線上調閱本人財產資料亦相符。
- 2.惟本次申報財產時經再次於臺北市國稅局線上調閱財產資料,經98年11月16日線上通知調閱結果,本人名下出現97年度有聯華電子及東和鋼鐵2筆股票投資。
- 3.經電洽臺北市國稅局查詢,上開 97 年度投資股票資料為被投資公司於 97 年度向稅捐單位申報 95 年營利事業所得時提供之資料,本人無法申請更正。另為求明確,經請友人於日前代為查證如下:
  - (一)線上調閱財產資料顯示投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410元之部分,經向該公司股務代機構宏遠證券公司查證,本人原持有該公司股票部分,已於97年間即全部賣出,後未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票,請參見後附宏遠公司及證券集保結算所出具之證明。
  - (二)線上調閱財產資料顯示投資東和鋼鐵公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0 元之部分,經向該公司查證,確仍保有本人尚未具領零股計 358 股,說明如下:
  - (1)經查該股票係本人於81年間委託友人購買後,歷年分配之股利。由於本人忙於公務,且經97年申報時查詢之財產調閱資料,認為97年間已將股票全部出售,故並未注意有上開之歷年分配及尚未具領股利等事宜。復因居住地點數度搬遷,已領之150股及歷年股利領取通知單遺失,現已未能尋得。
  - (2)本人於98年12月4日始領得208股東和鋼鐵股票,並由友人將其存入集保帳戶及出售完畢,至所遺失之150股 需先循規定程序申報遺失及補發。經瞭解取得補發股票時間冗長,約需1年以上,故未能於本年度12月31日申 報期限前完成處理,在此敘明並將儘速依規定辦理,如有未盡週延之處,尚祈見諒。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丁育群